

立法会三题：以香港为基地的非本地传媒机构及从业员

\*\*\*\*\*

以下是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今日（一月二十三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就李国宝议员的提问所作的答复：

问题：

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 在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以香港为基地的非本地传媒机构和从业员的数目各有多少；

（二） 政府有否任何政策吸引更多非本地传媒机构及从业员以香港为基地；若有该政策，有关政策的性质；及

（三） 政府有否向在港的非本地传媒机构和从业员提供协助，加深他们对香港位处的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急速发展情况的了解；若有，有关协助的性质？

答复：

主席女士：

（一） 我们奉行新闻自由，外国传媒机构可以自由来香港开展新闻业务；如果开设办事处，只需按公司条例成立有限公司，并办理商业登记。因此，我们并无以香港为基地的非本地传媒机构和从业员的官方统计数字。不过，根据政府新闻处（新闻处）现存的传媒联络名单，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共有 314 名海外及内地记者在合共 115 家驻港传媒机构工作，当中包括 103 家海外及 12 家内地传媒机构。而在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则有 314 名海外及内地记者受雇于 107 家驻港传媒机构，当中包括 95 家海外及 12 家内地传媒机构。

（二） 香港作为信息中心，是伴随国际金融中心发展的重要条件。传媒和多媒体是特区政府投资推广署在吸引外来投资方面的重点行业。例如，在该署积极推动下，两项亚洲区的重要媒体大型活动，分别是有线及卫星广播协会会议

（CASBAA Convention）和亚洲出版业协会杰出编辑成就奖（SOPA Awards）已连续多年在香港举行，而投资推广署都是两个项目的主要赞助机构。有线及卫星广播协会会议为亚太区媒体及电讯业一年一度的活动，吸引过千业界与会者参加。亚洲出版业协会杰出编辑成就奖则是区内出版商的一个重要活动。投资推广

署会继续支持及吸引这类在亚太区富代表性的项目在香港举行。

与其它海外商业机构一样，外地传媒机构在香港设立办事处时会考虑多方面的重要因素，包括香港地理位置优越，与环球紧密联系；简单的税制和低税率；香港作为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和地区商业枢纽，特别是通往中国大陆的门户；以及香港信息自由流通、享有新闻和言论自由 — 这都是新闻报道不可或缺的基本元素。上述种种有利条件，使香港成为受外国传媒机构及记者欢迎的地区基地。

(三) 新闻处的一项主要工作，是联系和协助以香港为基地的非本地传媒及访港记者。随着内地迅速发展，海外传媒对香港特别行政区作为进入内地的门户及内地「走出去」的平台这角色、香港特区和内地的经济融合，以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等课题，越来越感兴趣。记者若有兴趣知悉更多有关香港与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合作，新闻处会安排相关的政策局高层官员就有关课题接受传媒访问或作简介。因应传媒要求，新闻处会透过与当地有关方面联络，协助记者前往珠江三角洲实地采访，及按他们的要求安排访问行程。

投资推广署也一直积极推广香港作为通往中国内地的门户。为宣传香港与内地经济融合带来的综合优势，投资推广署自二〇〇二年九月以来一直与各内地省市（包括珠三角城市）当局合作，在主要海外市场合办研讨会。此外，投资推广署出版题为《大珠三角》的报告，提供有关大珠三角地区的全面资料，包括各大城市的经济数据与统计数字、区内的发展趋势和商机。该署亦通过与广东省和多个大珠三角城市合办投资推广活动，继续直接向派驻海外的商务行政人员介绍大珠三角的优势，协助海外公司加深对区内情况的了解。

在实际营运方面，投资推广署为海外传媒机构提供在香港开展或扩充业务所需的一切支持，包括提供信息、安排办事处选址参观，和物色适合的商业机会。

总括而言，特区政府会继续致力维持香港信息自由流通，并会继续现时在海外重要市场的宣传推广工作和向非本地传媒机构和从业员提供协助，加深他们对香港位处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急速发展情况的了解，以吸引更多非本地传媒机构及从业员以香港为基地。

完

2 0 0 8 年 1 月 2 3 日（星期三）